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赣建协字〔2022〕4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 水平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施工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促进建设工程广泛应用绿色施工技术，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整体水平，推动我省建筑业绿色发展，我会决定开展2022年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第十条规定的项目,均可参与申报评价。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请提供以下资料:

1、《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附件2)

2、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

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明确的绿色施工目标,涵盖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五个要素的要求。

3、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

(二)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工作,分批次在江西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布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清单。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书面资料(申报表2份,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各1份)报省建筑业协会,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发送至:jxjzyxhkjzlb@163.com,邮件主题以“项目名称+2022年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命名)。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艳婷、陈工

联系电话:0791-86253146、1817281352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府东四路23号龙式大厦B座5楼

附件:1.《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价。
《(赣)新(代)更(普)价(升)平(水)工(绿)色(建)筑(目)标(群)体(工)程(实)》.1. 补(州)

《(赣)新(代)更(普)价(升)平(水)工(绿)色(建)筑(目)标(群)体(工)程(实)》.2

(一) 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江西省建筑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附件2)

2. 绿色施工方案
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包括: 组织机构、明确的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计划、绿色施工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五个要素的落实。

3.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实施绿色施工的措施。

(二) 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工作, 申报单位须将申报资料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至江西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布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名单。

申报单位将申报书面资料(申报表2份、绿色施工方案编制方案、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各1份)报送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发送至: jxjyxbkzjfb@163.com, 邮件主题以“项目名称+2022年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命名)。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德峰、陈工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3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绿色施工管理,推进我省建筑业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水平,统一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要求,强化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过程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中建协《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实施办法》、中施企协《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是指从工程施工立项到工程竣工期间,遵循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绿色施工组织、管理、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的过程。

第四条 开展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活动应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由江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进行评价，按照严格过程监管与评价验收的原则，着重提升绿色施工的规范化、标准化、效益化。

第五条 省建筑业协会每年从申报的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决赛。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一是立项评审，二是实施现场过程检查，三是验收评审，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省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组织工作，建立绿色施工专家库，承担对绿色施工水平评价资料和现场评审工作。

第八条 过程检查和验收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省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立项是指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一定规模的新建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及水利等工程，在工程中标或基础施工阶段，由施工总承包企业

(含联合体)填写《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报省建筑业协会审核，动态公布符合立项条件项目名单的过程。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申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负责。

第十条 申报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单体工程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大型工业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申报工程开工手续齐全。

3、申报工程应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

4、申报工程的绿色施工实施能得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且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

5、在组织绿色施工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开展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第十一条 申报立项的项目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1、《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附件2)；

2、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明确的绿色施工目标，涵盖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五个要素的要求；

3、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

第四章 过程检查

第十二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请过程检查的条件

1、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后，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前的工程；

2、申请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企业应向省建筑业协会提出过程检查申请（表1），并填写《过程检查成果量化统计表》（表2），完成《绿色施工批次自评价报告》；

3、过程检查应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进行。

第十三条 省建筑业协会根据企业申请情况统筹安排全省的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检查计划（表3）。

第十四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过程检查组成员

1、过程检查组由1名专家组长和2-3名专家成员组成；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主、监理及企业绿色施工负责人参加检查；

3、过程检查专家成员任职资格

①从事相应专业工作满 10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通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绿色施工专家证书，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及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分会专家库成员，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建委专家库成员，以及进入江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成员；

③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现场复查工作；

4、过程检查专家组长任职资格

专家组长应由专业技术能力强，长期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业内影响力较大的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过程检查资料

1、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报告（PPT），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进展情况、绿色施工策划及实施情况、阶段评价情况及批次评价情况、企业检查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创效与技术创新情况等；

2、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资料；

3、过程控制记录及影像资料；

4、绿色施工批次、阶段评价资料；

5、绿色施工策划文件（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流程

- 1、听取施工单位绿色施工实施情况的汇报；
- 2、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情况；
- 3、核查资料并质疑；
- 4、与业主和监理座谈了解绿色施工情况；
- 5、专家讲评；
- 6、提交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过程检查应达到《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应对项目绿色施工不参评条款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委托检查的专家组，应于检查当日将《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水平评价过程检查打分表》（表4）、《过程检查专家组意见表》（表5）和《工程项目过程检查统计表》（表6）提交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第五章 评审验收

第十九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请验收的条件

- 1、工程主体结构完工，装饰和机电工程完成90%以后；
- 2、验收除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评价外，还应对技术创新与创效情况进行验收；
- 3、申请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的企业应向省建筑业协会提出验收评审申请（表1），填写《验收评审成果量化统计表》（表2）。

第二十条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验收视具体情况，采用会议集中验收方式，由省建筑业协会将过程验收结果汇总，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现场验收的程序与要求

- 1、听取施工单位绿色施工实施情况的汇报；
- 2、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情况；
- 3、核查资料并质疑；
- 4、与业主和监理座谈了解绿色施工情况；
- 5、专家讲评；
- 6、提交《验收评审专家组意见表》（表7）。

第二十二条 验收资料要求

- 1、《验收评审申请表》；
- 2、《验收评审成果量化统计表》；
- 3、《绿色施工项目综合总结报告》（PPT）；
- 4、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会签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扫描件）；
- 5、技术创新与创效资料；
- 6、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章节和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7、工程项目的概况、绿色施工实施过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四节一环保”创新点等相关内容的视频资料（一般为10分钟）或PPT幻灯片（15分钟以内）；

8、相关绿色施工过程的验证材料，包括通过绿色施工总结出的技术规范、工艺、工法、专利等。

上述文字性的书面资料一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报省建筑业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立项工程，不予验收评审：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省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地级以上市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5、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6、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四节一环保”的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第二十四条 省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验收评审专家从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工程评审专家组由3~5人组成。

评审专家组应根据评审内容，对绿色施工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省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验收评审结论根据验收合格项目的评价得分情况分为一等(85分及以上)、二等(70-84分)、三等(60-69分)三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经省建筑业协会审定，通过评审验收合格以上的绿色施工项目，实行分批动态在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七天，然后发文公布并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评资格，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专家及省建协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未经省建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江西省建设工程项目 绿色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幢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工程概况(限800字,强调重点难点)					

拟完成绿色施工主要指标情况

<p>环境 保护</p>	
<p>节材与 材料资 源利用</p>	
<p>节水与 水资源 利用</p>	
<p>节能与 能源 利用</p>	
<p>节地与 土地资 源保护</p>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序号	绿色施工内容	预期经济效益 (万元)	社会效益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